证券代码：600732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新梅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100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下午14:30在上海东锦江希尔顿逸林酒店四楼 A 会议室（西楼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6 名。会议由李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李勇军先生以全票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选举,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

2.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李勇军（主任委员）、朱旭东、董静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文东华（主任委员）、董静、陈孟钊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董静（主任委员）、文东华、李勇军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文东华（主任委员）、董静、孟德庆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3.1 经董事长李勇军先生提名，聘任邓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简历附后）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2 经董事长李勇军先生提名，聘任李煜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简历附后）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3 经总经理邓伟先生提名，聘任荀九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简历附后）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资格审查，认为上述聘请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

附：邓伟先生、荀九斤先生、李煜坤先生简历

邓伟先生，中共党员，1977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先后在上海财经大学获取经济学学士、硕士和博士学位，并曾在纽约市立大学巴鲁克学院任高级访问学者。曾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总经理、上海财经大学合作发展处处长、上海国际金融银行专修学院院长、上海杨浦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三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财经大学现代服务产业园区办公室主任等职。

荀九斤先生，中共党员，1955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：上海长江轮船公司财务处会计、副科长、科长，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、新发展进出口贸易实业公司副总经理、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上海陆家嘴(集团)有限公司专职监事、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。

李煜坤，1986 年 9 月出生，新西兰怀卡多大学金融学士，奥克兰理工大学金融硕士，已取得新西兰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职于新西兰中天国际集团金融部，奥克兰市政府档案部；2012 至 2013 年 5 月任上海兴盛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监；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16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